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2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4/15

研究於2016年5月6日刊登憲報的4項根據《商船(安全)條例》 (第369章)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鑾議員, JP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甄美玲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0C
趙雅欣女士

海事處

助理處長／船舶事務
鄭養明先生

署理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余英偉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技術政策1
史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政府律師
王樂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國健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家傑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國健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易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6年第53號法律 —— 《2016年商船
公告 (安全)(遇險訊號及
避碰)(修訂)規例》

2016年第54號法律 —— 《2016年商船
公告 (安全)(運載貨物)(修
訂)規例》

2016年第55號法律 —— 《商船(安全)(〈國際
公告 海運固體散裝貨物
規則〉)規例》

2016年第56號法律 —— 《2016年商船
公告 (安全)(高速船)(修
訂)規例》

檔號：THB PML CR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
8/10/80/2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52/15-16號——法律事務部就
文件 2016年5月6日在
憲報刊登的附屬法
例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CB(4)1035/——法律事務部就
15-16(01)號文件 《2016年商船
(安全)(遇險訊號及
避碰)(修訂)規例》
擬備的標明修訂
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1035/——法律事務部就
15-16(02)號文件 《2016年商船
(安全)(運載貨物)(修
訂)規例》擬備的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CB(4)1035/——法律事務部就
15-16(03)號文件 《2016年商船
(安全)(高速船)(修
訂)規例》擬備的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CB(4)1035/——助理法律顧問於
15-16(04)號文件 2016年5月20日向
政府當局發出的函
件

立法會CB(4)1035/——政府當局就助理
15-16(05)號文件 法律顧問於2016年
5月20日發出的函件
(載於立法會
CB(4)1035/15-16(04)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103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5-16(05)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鑒於第53號法律公告第4(17)條對《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N章)附表的附件III第1(c)段作出修訂，而該法律公告第4(17)條的英文與中文文本之間出現差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第53號法律公告於2016年7月1日生效前優先糾正有關差歧，並說明將如何及何時作出糾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4)1080/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

6. 委員同意無須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於2016年5月6日刊登憲報的4項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作出的規例(下稱"該4項規例")。待政府當局就第5段所提事宜作出答覆後，他會決定是否需要再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

8.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4項規例的審議期將於2016年6月8日屆滿。為提供足夠時間讓政府當局就委員的要求作出答覆，以及讓小組委員會擬備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4項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如審議期獲延展，就動議議案以修訂該4項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6年6月22日。

(會後補註：由於秘書處並無收到委員就有關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4)1080/15-16(02)號文件]提出的進一步

經辦人／部門

意見，因此無須再次舉行會議。鑒於立法會未能在2016年6月8日的會議上處理延展該4項規例審議期的擬議決議案，因此該4項規例的審議期已於該立法會會議當日屆滿。)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7日

研究於2016年5月6日刊登憲報的4項根據《商船(安全)條例》
(第369章)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639 - 000828	黃國健議員 梁家傑議員 易志明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29 - 00162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4項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下稱"《條例》")作出的規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下稱"《避碰規則》")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SOLAS公約》")的最新規定。	
001624 - 002128	主席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p>就第54號法律公告所述驗證貨櫃總質量的新規定,黃國健議員詢問,現行規定與新的驗證貨櫃總質量規定有何分別,以及有關實際安排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付運人或其代理人在貨櫃裝載上船前,應向有關船舶的船長或船東提交有關貨物總質量的資料。在驗證貨櫃總質量的規定實施後,付運人或其代理人亦應驗證已裝貨貨櫃的總質量。驗證總質量可透過為整個已裝貨的貨櫃磅重,或把該貨櫃的皮質量及將要裝進該貨櫃的所有貨物及包裝物的質量相加。為符合新規定 ——</p> <p>(a) 付運人可向海事處登記,並承諾會以計算貨櫃內各包裝、貨物及負載物的總重量的方法,驗證其貨櫃的總重量。海事處會向每一名已登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付運人編配登記編號，並會接納運用這方法的已登記付運人所提交的驗證總質量證明文件；</p> <p>(b) 付運人應預先把驗證貨櫃總質量的資料，經該船舶的船長或其代表交付予貨運站營運者，以用作擬備該船舶的積載圖；及</p> <p>(c) 海事處會抽查已登記付運人有否遵行有關驗證貨櫃總質量規定的紀錄。</p>	
002129 - 002225	主席	主席表示，部分航運業界代表最近與政府當局討論驗證貨櫃總質量的新規定，並接納擬議的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登記制度，並在驗證貨櫃總質量的新規定於2016年7月1日在全球實施前，加派人手處理登記申請。	
002226 - 0025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10提述其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1035/15-16(04)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4)1035/15-16(05)號文件)，並詢問，關於2016年第53號法律公告第4(17)條對《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N)章作出的修訂，第369N章附表的附件III第1(c)段列表後的兩段文字在中文文本中遭廢除，但在英文文本中，該兩段文字則予以保留，當局將如何及何時糾正有關修訂所引致的差歧。她補充，在第53號法律公告於2016年7月1日開始實施前，該兩個文本必須完全一致。</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考慮即將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的進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最合適方法糾正有關差歧。</p> <p>雖然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有多個議項須在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因此或未能動議議案把該4項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但小組委員會仍會作出預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以動議議案延展審議期。若成功延展審議期，政府當局便會有更多時間進行修訂第53號法律公告的工作。</p> <p>助理法律顧問10在回應主席時解釋，若有關差歧未能在第53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當天前糾正，只諳中文的公眾人士或難以遵從有關條文，而法庭在詮釋有關條文時，亦可能認為情況並不理想。</p>	
002510 - 004310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對討論中的差歧表示關注，而有關差歧或會對根據《條例》提出刑事檢控方面造成困難。</p> <p>政府當局解釋，第53號法律公告擬議的修訂，旨在反映《避碰規則》的最新修訂；為達致該目的，第53號法律公告基本上採用《避碰規則》當中的字眼。第369N章附表的附件III第1(c)段列表後的兩段文字，是笛號可聽距離表格的註釋。由於該兩段文字載於《避碰規則》，因此英文及中文文本均應將之保留。若法庭因發現該規例的英文與中文文本之間有差歧而產生疑問，預期法庭會參照以英文撰寫的《避碰規則》的原文。</p>	
004311 - 004349	主席 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強調，小組委員會的職責是審議政府提交的該4項規例。鑒於有關差歧，小組委員會准許第53號法律公告通過的機會不大。	
004350 - 0046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時解釋就有關差歧正在考慮的各項糾正方法。在定出此事的最佳解決方案前，運輸及房屋局會與律政司再作討論，從而盡快糾正有關差歧。	
004622 - 005149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梁家傑議員詢問，現已訂立的2016年6月1日及6月8日立法會會議議程項目可否調動，使有關問題能在第53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前解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10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所列立法會會議各類事項的次序。梁家傑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調動提交立法會的議程項目，藉以優先糾正有關差歧。</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第53號法律公告於2016年7月1日生效前優先糾正有關差歧，並說明將如何及何時作出糾正。</p> <p>小組委員會同意，若未能在第53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前糾正有關差歧，小組委員會報告應反映，鑒於現有差歧，委員強烈反對實施第53號法律公告。</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
005150 - 010137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文</u></p> <p><u>經修訂的第369N章</u></p>	
010138 - 010338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p><u>第13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梁家傑議員時表示，《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年)及《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的中英文名稱，均是參照國際海事組織採用的名稱。</p>	
010339 - 0109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經修訂的《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369AV章)</u></p>	
010901 - 0115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p><u>新訂的第3A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10請委員注意其詢問：按照新訂的第3A(7)條訂立的公告是否具有立法效力（立法會CB(4)1035/15-16(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述其書面回應（立法會CB(4)1035/15-16(05)號文件），並表示海事處處長根據新訂的第3A(7)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旨在就驗證貨櫃總質量的規定提供行政指引。有關公告既非附屬法例，亦不具立法效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12 - 012105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詢問，驗證貨櫃總質量的規定可容許多少誤差。政府當局表示，若貨櫃的重量少於10噸，可容許的差異為0.5噸；若貨櫃的重量超過10噸，可容許的差異則為5%。該等差異的幅度並無在法例中訂明，而是因應內地及英國採納的相關標準及業界的意見而釐定。海事處會在貨櫃碼頭進行突擊檢查，為已裝貨的貨櫃磅重。	
012106 - 013035	主席 政府當局	<u>新訂的《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例》</u>	
013036 - 01323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新規例有否就船舶在香港水域運送氣體產品而發生事故時訂定通報機制及優化緊急措施。</p> <p>政府當局答稱，該規例僅適用於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標準裝運固體散裝貨物。國際海事組織另設規則規管運載氣體及液體產品的事宜，該等規定更為嚴格。</p>	
013231 - 013522	主席 政府當局	<u>經修訂的《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369AW章)</u>	
013523 - 01441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黃國健議員	<p><u>第I部</u></p> <p><u>第2條</u></p> <p><u>"高速船"</u></p> <p>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就"在非排水狀態下，其船體因地面效應產生的氣動升力而被完全支承在水面以上的船"提供更多資料。他關注到現行法例並無適當條文規管該類船的使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類新型船隻為表面效應航行器，不僅貼近水面飛馳，外型亦與水上飛機相似。目前並無具體規例對該類船作出規管。不過，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海事處處長如認為由於某船隻的狀況，使該船隻處於香港水域內時可能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涉及對任何人或任何財物的安全造成重大及迫切的危險，則處長可發出指示，禁止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或規定將該船隻從香港水域移走。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發展，日後亦會考慮引入規例，對該類船隻的使用作出規管。	
014418 - 01523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第3條</u> <u>第(3)(a)款</u>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該規例未有界定運兵船及軍用船隻的定義。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應集中提及在把國際海事組織的《SOLAS公約》納入本地法例一事上。	
015236 - 015337	主席	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立法時間表及延長審議期 下次會議日期	
015338 - 015406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並強調鑒於討論中提及的差歧，小組委員會反對實施第53號法律公告。	
015407 - 0156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討論《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年)及《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在經修訂的第369N章及第369AW章中所使用的名稱。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5614 - 01564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7日